

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 
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

为进一步完善国家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，我部决定修改国家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。修改内容如下：

增加“1.3 在测定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浓度时，浓度小于等于  $20 \text{ mg/m}^3$  时，适用 HJ 836 (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)；浓度大于  $20 \text{ mg/m}^3$  且不超过  $50 \text{ mg/m}^3$  时，本标准与 HJ 836 同时适用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 $20 \text{ mg/m}^3$ 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‘ $< 20 \text{ mg/m}^3$ ’。”